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林佳慧
電 話：04-3706133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935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3555A00_ATTCH1.pdf、009355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第2次更新中央及地方政府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業務業務」跨單位網絡聯繫窗口一覽表1份，供貴局(府)參考運用，俾利協助無法返家少年得到全面性協助與照顧服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1096082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